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5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会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德伟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5日(星期三)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9:15-15:00。

4.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151号国合中心8楼1号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110人,代表股份315,719,62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4.398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309,467,67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3.518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251,95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0.879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8,595,59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1.2088%。

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董事候选人和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温波律师、王业子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刘德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0,766,21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42,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2.37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1.02选举张昱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9,844,01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19,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643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1.03选举毕路珂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9,753,66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29,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0.592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1.04选举钱桂华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9,753,20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29,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0.58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1.05选举毕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9,753,19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29,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0.58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1.06选举王晓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9,753,24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29,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0.587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2.01选举毕东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9,745,10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21,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0.493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2.02选举史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9,745,09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20,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0.492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2.04选举王晓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9,938,39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14,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2.741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战成敏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0,537,67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0%;反对585,6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5%;弃权96,35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13,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2.0663%;反对5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128%;弃权96,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20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配套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026,37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4%;反对567,400股,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7%;弃权125,85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02,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1.9348%;反对56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6011%;弃权125,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464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4.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030,67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6%;反对563,7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弃权125,85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06,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1.9779%;反对5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5580%;弃权125,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464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4.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060,67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3%;反对567,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7%;弃权91,75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36,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2.3339%;反对5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5987%;弃权91,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6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4.04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064,17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4%;反对563,7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弃权91,75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36,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2.3746%;反对5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5580%;弃权91,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6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4.05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064,17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4%;反对563,7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弃权91,75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36,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2.3746%;反对5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5580%;弃权91,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6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4.06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064,17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4%;反对563,7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弃权91,75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36,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2.3746%;反对5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5580%;弃权91,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6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4.07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064,17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4%;反对563,7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弃权91,75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36,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2.3746%;反对5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5580%;弃权91,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6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4.08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064,17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4%;反对563,7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弃权91,75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36,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2.3746%;反对5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5580%;弃权91,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6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4.09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064,17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4%;反对563,7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弃权91,75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36,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2.3746%;反对5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5580%;弃权91,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6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4.10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064,17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4%;反对563,7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弃权91,75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36,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2.3746%;反对5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5580%;弃权91,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6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4.11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064,17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4%;反对563,7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弃权91,75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36,145